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金成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1号

罪犯刘金成，男，1990年12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2006年8月因抢劫罪被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07年11月因盗窃罪被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(2009)西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256768.79元。2009年7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11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59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6月1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汉中刑减字第008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3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；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，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